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 821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 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站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保薦人名稱：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蘇國雄
執行董事—余曉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燕欽
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洪浩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不適用

在本聯交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9號
銅鑼灣廣場一期
22樓2202室

網址(如適用): 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請在此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從事土木工程的分包商。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02,48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4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五日 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董事			
蘇國雄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3,120,000	0.404港元
余曉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3,120,000	0.404港元
其他僱員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12,480,000 37,440,000	0.404港元 0.090港元
顧問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9,360,000	0.404港元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股份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此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聯交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執行董事
蘇國雄

執行董事
余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燕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洪浩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副本。
- (3) 向本交易所提交原件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